

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沂源县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提案第 44 号

(社会事业类第 号)

案由：关于对僵尸机动车辆进行清理的建议

提案者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信振国	县发展和改革局	3220126
王伟华	县司法局	3258331
孙立军	淄博精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505951228
王爱华	合力纸业	2243998
孙玉华	永新包装	18010387762
王伟	劲泰电子	13126437865
董建东	卓童服饰	13864308650

初审意见：主办单位： 执法支队大队
会办单位：

审查意见：主办单位： 执法局 支队大队
会办单位：
分别办理单位：

2020年1月

关于对僵尸机动车辆进行清理的建议

当前，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和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家用小汽车不断更新换代，同时也出现了更新换代后的摩托车、三轮车、小汽车被丢弃在路边、小区等地，严重浪费了资源，影响了城市环境，妨碍了人们的生活，以及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等等。

对此，为做好清理僵尸车辆的工作，提出一些建议。

1、请公安、交通、城市管理、镇街道、小区物业等部门、单位摸清本地区、辖区所有可以发现的僵尸汽车摩托车三轮车，并建立台账，通过交管部门查找有效信息，通知到车辆所有人。

2、通过各种媒体发布公告，广而告之，提出认领和清理时限。

3、在一定时间无法请确认车主和拒不认领的，对车辆车况进行鉴定，该报废的报废，该处理的处理；需要封存的进行封存；对有的车辆，如果可以，是否能进行拍卖，拍卖所得由相关部门暂为保管。

2020年1月7日